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1月08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3	000905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4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5	003412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06456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160608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
10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站：http://www.tdyhfund.com/Index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1月0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1月0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1月0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01月08日起恢复办理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19年01月04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1月08日起，本公司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775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01月0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1月09日

2 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01月09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 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2%	0.48%
100万≤M＜200万	0.8%	0.24%
200万≤M＜500万	0.6%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三年内锁定。自锁定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该份额可以赎回。在锁定期内，该份额不能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即2036年1月1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3 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
Y≥6个月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功能。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时机成熟时（推出同一系列的其他基金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在锁定期内的基金份额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率、业务规则及办理时间详见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元（含2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2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4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

2、证券（期货）公司销售机构：国信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广州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广发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泰证券、中泰证券、国都证券、信达证券、国金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达证券、华林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浙商证券、财富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山西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联讯证券、安信证券、恒泰证券、金元证券、中信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肯特瑞、蚂蚁（杭州）基金、苏宁基金、陆金所、上海天天、新兰德、上海好买、北京展恒、金观诚、中期时代、恒天明泽、上海长量、盈米财富、利得基金、蛋卷基金、汇成基金、众禄基金、基煜基金、挖财基金、万得基金、腾安基金、浙江同花顺、诺亚正行、百度百盈。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8日

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1月0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1月0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1月0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01月08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19年01月05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8日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0日
申购截止日	2019年1月16日
赎回截止日	2019年1月1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止，以此类推。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16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18年1月17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二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金泰定开债券”或“本基金”）日常申购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第二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本次开放期内暂不开通以直销网上交易和代销的方式申购本基金。

3.4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第二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1年	0.2%	100%
1年≤T	0%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 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1 年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4.4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将母公司打造成为平台型公司，为更好的体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决定将持股90%的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修改了经营范围。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具体修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团队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0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团队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相关管理团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团队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拟在2018年12月19日起再延长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筹划资本运作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尹洪卫、闫冠宇、王宇彪先生的股份增持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尹洪卫	董事长	2019-01-04	8.93	1,080,000	9,642,522	二级市场买入
		2019-01-07	8.97	2,019,500	18,106,664	二级市场买入
闫冠宇	副董事长	2018-06-21	9.47	28,000	265,160	二级市场买入
		2018-07-02	9.61	50,000	480,500	二级市场买入
		2018-07-04	9.31	17,500	162,925	二级市场买入
		2018-07-05	9.20	20,000	184,000	二级市场买入
		2018-07-11	8.96	10,000	89,600	二级市场买入
		2019-01-07	8.90	30,000	267,000	二级市场买入
王宇彪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8-10-19	8.65	5,000	43,250	二级市场买入
合计				3,260,000	29,241,621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团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前述增持计划开展后续增持工作。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李湾河水系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招标人：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 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3. 总投资：约18,000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4. 工期：330日历天
5. 项目地点：滁州市琅琊区
6. 工程概况：李湾河（世纪大道-金山路）河道治理、两岸景观绿化共约30万平方米，18.7万平方米如意湖公园提升，水体治理。

该项目总投资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7%，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东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涉及有关工商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并收到了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74,293,420元增加至人民币7,268,263,664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35892505H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陆文俊
注册资本：7,268,263,664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承包国内工程项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凭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多媒体数字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调试；氧、氮、氩气体产品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仅限销售自产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进出口贸易；管道安装（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为：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型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诉讼案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

●中国重型院所处的诉讼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本金98,622,389.61元及罚息、诉讼费等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中国重型院的申请再审。涉诉单位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重冶”）已向中国重型院出具还款承诺函，并制定了还款计划，承诺如法院判决中国重型院承担还款责任，则武汉重冶对中国重型院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依承诺函和还款计划向中国重型院还款。最终是否造成损失需视武汉重冶还款情况而定。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中国重型院因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诉讼案件有关情况及一审判决、终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因中国重型院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鄂民终478号及479号民事判决，于2018年6月22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再审裁定情况

近日，中国重型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3848号、（2018）最高法民申3849号，就中国重型院针对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诉中国重型院、武汉重冶合同纠纷案作出再审裁定，

驳回了中国重型院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重冶出具了承诺函和还款计划，承诺如法院判决中国重型院承担还款责任，则武汉重冶对中国重型院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依承诺函和还款计划向中国重型院还款，后续中国重型院将催促武汉重冶偿还款项。最终是否造成损失需视武汉重冶还款情况而定。

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3848号；

2.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3849号。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人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元贰号基金”）2,000万的财产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重元贰号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人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

一、人伙重元贰号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元贰号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二、备查文件

1、重元贰号基金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 证